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 112 學年度班親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建立親師溝通的良好管道，使家長成為教育孩子的最佳合夥人。
- (二)成立班級家長會，使家長瞭解立校理念及願景，使家長成為主動參與的角色，協助 推動校務之發展。
- (三)藉班級家長會使家長了解教師的教學目標與計畫以協助導師共同做好班級經營。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實施時間與地點：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班級學生家長會，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

六、實施辦法：

- (一)依各學年班級召開班級親師家長座談會。
- (二)在班親會召集人尚未選出時，由各班導師擔任臨時召集人。
- (三)每次班親會的召開，事前請以書面通知校長與主任列席，以利參與活動及提供必要之支援，而家長通知單則由輔導室提供統一發送，各班導師可微調修正。
- (四)班親會的召開需有會議記錄、家長簽到表及班親會召集人暨家長會代表名單等相關 活動資料，於會後五天內交回輔導室，以便彙整相關資料。
- (五)班親會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之決議。
- (六)上、下學期各安排一天辦理。

七、班級親師家長座談會活動流程

- (一)主席報告(推選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二)導師報告：說明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事項。
- (三)各處重要宣導活動。
- (四)組織班級家長會(票選班級家長會代表)
- (五)親師意見交流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八、經費概算:由相關經費支應之。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波吉·達納

教導主任：李淑慧

校長：周詠菡